

2023年根治欠薪行动方案(通用5篇)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通常需要预先制定一份完整的方案，方案一般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重点、实施步骤、政策措施、具体要求等项目。方案能够帮助到我们很多，所以方案到底该怎么写才好呢？以下就是小编为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根治欠薪行动方案篇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xx〕12号）要求，扎实深入开展我市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自即日起至20xx年春节前，在全市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此次专项行动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其他欠薪易发多发行业企业为重点，对个别房地产开发企业欠款、校外培训机构规模裁员减员导致的欠薪问题予以特别关注，纳入专项行动整治范围。

认真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天津市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长效机制》，全面推动各项保障工资支付制度落地落实，持续完善欠薪信息共享、预警防控、协同处置、联合惩戒机制，巩固深化根治欠薪成果，实现欠薪隐患动态清零、查实的欠薪案件在20xx年春节前全部清零，让被欠薪农民工及时拿到应得的工资返乡过年，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重大重大事件或恶性极端事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此次专项行动依托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由市人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等

市领导小组副组长单位统筹，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政务服务办、市信访办、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税务局、市高级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总工会、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各区要针对本区农民工工资支付具体情况，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抽调人员组建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狠抓工作落实。要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常态化管理，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一）广泛宣传。各区、各有关部门要采用多种形式，通过发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明白纸、张贴海报、投放宣传视频等，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等公共传播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让尊重劳动、崇尚法治的意识深入人心，切实提高企业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自觉性，增强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

（二）严密排查。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早预防、早介入、早化解，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开展隐患排查化解。督促工程建设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并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工资支付行为。各区、各部门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要建立台账管理、分类精准施策、强化部门联动、快速化解处置，防止小风险“发酵”、小隐患“做大”。对已排除风险隐患的要进行“回头看”，持续关注、动态监管，防止问题复发。

（三）结对包联。各区要结合企业经营状况、信用等级评定情况和历史欠薪举报投诉情况，确定重点企业和项目，要组织人社和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对接联系，建立“一对一”包联关系，通过联络座谈、问卷调查、电话访谈等方式，对企业在劳动用工、施工单位在落实制度、农民工在工资支付

等方面需求或问题，广泛开展联系服务。对存在问题的，要定人定责、综合施策、紧盯不放，确保各类问题在属地化解。

（四）源头治理。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对在建工程项目审批管理、工程款（人工费）拨付、资金监管情况进行全面清查，特别是政府投资项目、国企项目，发展改革、财政、国资等成员单位要积极履行监管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管，扎紧制度“笼子”，从源头上消除欠薪隐患。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予以纠正，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五）强化预警。市人社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速开发、完善天津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上线分账管理、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管理、一键投诉动态管理以及预警动态、网络舆情等功能模块，全过程监管在建项目工资支付情况。各区、各有关部门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加强数据信息共享、监管平台对接，实现信息跑腿、数据说话，提升根治欠薪工作效能。

（六）快速处置。各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畅通欠薪维权绿色通道，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对“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涉及天津线索、本市政务服务热线接收线索、信访舆情或矛盾调处部门转办线索，实行挂图作战、限时办结。对难以化解的复杂疑难欠薪案件，要采取领导包案的方式；对涉及人数多、金额大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重大欠薪案件，要成立专案组，挂牌办理，一查到底，确保欠薪问题不解决不销账，推动案结事了。

（七）集中执行。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强与人社、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检察、金融监管等部门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做好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及其他相关民事案件的立案、审判、执行等工作。春节前，全市要组织实施集中执行活动，

推动裁判裁决执行到位，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提升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

（八）联合惩戒。各区、各有关部门对查实的违法行为，要加大违法惩戒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对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企业，要依法严肃惩处。对可能涉及恶意欠薪的，要依法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和相关当事人房产、车辆情况；对查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欠薪违法行为符合“黑名单”条件的，应列尽列，予以曝光。用好用足行政、刑事、信用等惩戒手段，保持对欠薪行为的高压态势，使欠薪违法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九）营造氛围。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对工资支付制度落实好的项目或企业，加强正面宣传，营造良好用工氛围；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及时公开曝光，强化社会舆论监督。要加强对舆情信息监测，及时核实处置、回应社会关切。要有效管控负面虚假舆情，对以“讨薪”为名讨要工程款的、歪曲捏造拖欠事实的，相关责任部门要及时清除不实报道、及时发声澄清，不能片面追求息事宁人，错误发声。

（十）维护和谐。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的应急预案，各级公安机关要依法打击以非法手段讨薪等涉嫌违反治安管理或犯罪行为，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治安案事件，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决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对因各种原因无法清偿欠薪的，要简化办事流程，尽快启用应急周转金，垫付欠薪或发放基本生活费，解决被欠薪农民工的临时生活困难，确保社会稳定。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根治欠薪工作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举措。各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春节前根治欠薪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此次专项行动作为学习教育的成果检验，作

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实践，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保障好农民工的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二）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各区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要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考核和监督的内容。要充分发挥街镇一级作用，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天津市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长效机制》有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根治欠薪工作。

（三）加强定期调度督导。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持续实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周报告，对各区在天津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平台的在建项目实名制更新率、项目经理到岗率、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到岗率进行每周通报，对各区在“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接收情况、动态核处情况进行每月通报，各区对通报指出问题，要及时组织整改。专项行动期间，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工作组，结合有关部门通报线索情况，对各区开展随机抽查、专案督导；对工作进展缓慢、欠薪问题突出的区，将组织现场督办；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引发重大事件或极端事件，以及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重大典型案件，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置，做到约谈一批、通报一批、问责一批、曝光一批，发挥警示作用，推动根治欠薪工作落实。有关情况将列入对各区20xx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重要参考事项范围。

请各区于20xx年12月30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阶段进展情况□20xx年1月30日前将专项行动总结情况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专项行动工作信息和典型案例可随时报送。

根治欠薪行动方案篇二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保护农民工劳动所得，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今后的工作中形成制度完备、机制健全、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努力实现基本无拖欠，坚决遏制因欠薪引发重大团体性事件的发生。

班竹镇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各村（居）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形成制度完备、机制健全、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使拖欠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努力实现基本无拖欠，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重大团体事件；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实行“一金三制”全覆盖，完善推进8个100%的工作任务。“一金三制”：即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银行代发制；“8个100%”：即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100%、实名制打卡记录考勤100%、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率100%、存储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100%、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100%、实施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100%、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100%、劳动维权告示牌100%。并努力推动“劳通用”对各领域行业劳动用工全覆盖管理。

（一）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主体，应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明确约定工资支付日期，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在工程建设领域，坚持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牵头单位：镇人社中心；责任单位：水务站、村建所、农业服务中心、交管站、乡村振兴服务站、各村（居）等有关单位）

（二）实行实名制用工管理。各类用人单位要加快推进现代

化信息技术的运用，动态记录农民工的身份信息、技能工种、劳动考勤、计酬标准、工作计量、工资结算等信息，实行实名制管理，并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名制管理系统动态报送用工信息，确保做到适时报送，不漏报、不延报。（牵头单位：镇人社中心；责任单位：水务站、村建所、农业服务中心、交管站、乡村振兴服务站、各村（居）等有关单位）

（一）建立工资支付台账归集机制。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总台账，动态掌握本辖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并按月报送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单位：镇人社中心；责任单位：水务站、村建所、农业服务中心、交管站、乡村振兴服务站、各村（居）等有关单位）

（二）建立工资支付诚信评价机制。建立劳动用工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和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加强企业守法诚信管理，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牵头单位：镇人社中心；责任单位：水务站、村建所、农业服务中心、交管站、乡村振兴服务站、各村（居）等有关单位）

（三）完善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府办发12014146号）相关要求，加强对拖欠工资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牵头单位：镇人社中心；责任单位：水务站、村建所、农业服务中心、交管站、乡村振兴服务站、各村（居）等有关单位）

（一）加强建设资金监管

在工程建设领域，未按规定额度预存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的，视同建设资金不到位，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和办理规划、施

工许可等手续时，依法予以限制。全面推行施工程结算，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计算周期或者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且未签订剩余工程款支付协议的，行业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未完成竣工结算的，有关部门不予办理产权交易手续。（牵头单位：财政所；责任单位：水务站、村建所、农业服务中心、交管站、乡村振兴服务站、各村（居）等有关单位）

（三）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明确责任，规范分级响应和处置流程。发生突发性、团体性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对采取堵塞交通、非法群访、围堵党政机关、跳楼、限制人身自由等非法手段讨薪，以拖欠工资为由讨要工程款，或者虚报冒领、无理无据讨要工资的，公安机关要提前介入、快速反应、控制事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要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对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主动向社会和公众说明情况。

（牵头单位：派出所；责任单位：党政办、人社中心、水务站、村建所、农业服务中心、交管站、乡村振兴服务站、各村（居）等有关单位）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镇人民政府对全镇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负总责，成立由镇人民政府镇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各村居支书为成员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附后），全面负责我镇农民工工资支付整治工作，各村（居）、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牵头，对本部门本辖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具体负责。

（二）严肃督查问责。进一步完善目标责任制度，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对各村（居）、

各部门进行考核，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高发频发、举报投诉量大的项目业进行重点督查。对相关政策制度落实不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严重的，由镇纪委进行约谈，在工作中发现的违纪违法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调查处理。（牵头单位：镇纪检监察室；责任单位：各村（居）、各部门等有关单位）。

根治欠薪行动方案篇三

根据《保山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保薪联发电〔20xx〕2号）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批示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木老元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经乡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在全乡范围内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确保20xx年实现全乡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的目标。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各乡直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把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工作作为信访稳定工作的一件大事来抓，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密围绕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行业主管、部门联动”的方针，强化措施、密切配合，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行动取得实效，同时要注重日常监管和长效机制的建立和落实，明确职责，常抓不懈，保障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专项整治重点：对使用农民工的各类用人单位，特别是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建筑、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和非建设领域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行业易发生拖欠工资问题的企业。用人单位按照工资支付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企业经营者拖欠工资后逃匿的情况；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督促建

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应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专项检查目标：及时清理支付拖欠民工工资，督促项目施工单位按规定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切实维护民工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并通过专项检查，突出重点，加强欠薪隐患排查，掌握欠薪隐患情况，消除隐患，解决欠薪问题。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加强疏导，引导其采取合理、合法途径解决。确保20xx年农民工工资基本不拖欠，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基本结案，以讨要工资的名义讨要工程款，引发群体的事件、极端事件的隐患的，公安部门按维稳要求加强制止和打击，群体的事件基本得到妥善处置。因拖欠工资引发的群体的事件数量明显下降，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及时移交司法处理，切实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工资报酬权益和社会公平稳定。

（一）宣传动员及自查阶段（20xx年6月2日至20xx年6月30日）。一是引导广大农民工增强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意义，采用媒体宣传、上街宣传、专栏宣传、短信、微信以及送法律知识上门、设立维权告示牌、张贴和发放宣传品、举办咨询宣传活动等形式，宣传普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最低工资规定》、《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和《保山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办法》等法律法规，增强用人单位依法支付工资的自觉性，提高广大农民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营造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良好法制环境。二是召集专项检查所涉部门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会议制度作用，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整合各部门工作力量，严格落实“包保责任制”；分析研判工作形势及存在问题，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情况动态互通，团结联动，实施综合整治，保证领导到位、组织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按照“问题早发现、隐患早排除、责任早落实”的要求，立足职能，密切配合，迅速

行动，扎实开展欠薪隐患排查工作，准确掌握欠薪问题和隐患，严格按照“五个一”要求（一个矛盾隐患、一个化解方案、一名责任领导、一套化解班子、一抓到底），落实“四包”责任制度（包调查、包处理、包稳控、包巩固）将各项欠薪问题和隐患就地、及时、妥善解决好。三是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要“重排查”，做到“早发现、早解决”，努力把欠薪问题及时地解决在萌芽阶段。四是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在20xx年6月30日前，对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将容易发生拖欠工资问题和曾经发生过拖欠工资问题的企业纳入监控范围，发现欠薪隐患和已欠薪的，登记造册，指派专人负责，实行挂牌督办，办完一件，销号一件。五是督促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按期拨付工程款，及时进行工程验收、决算，坚决防止因竣工验收不及时，导致工程工期延长，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20xx年春节前全部办结。

（二）执法检查阶段□20xx年7月1日至20xx年7月31日）。乡劳动保障所、派出所、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督管理、工会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集中力量对用人单位进行检查，进一步加强在建工程项目管理，综合采取施工许可监管、信用评价管理、资质资格监管、行政执法检查、竣工验收备案等手段，积极开展工程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管，坚决遏制工程项目未批先建等问题。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及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用人单位要逐户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一名领导专门负责，并选派素质好、责任心强、业务精通的人员开展工作，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成效。

（二）畅通举报投诉渠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化解，坚持有诉必查、查实必究，对举报投诉力争做到接待一起、登记一起，受理一起、查处一起。

(三)强化协调配合。及时查处拖欠民工工资行为。尤其是对拖欠数额较大、时间较长且情节严重的用人单位及责任人，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采取强有力的工作措施，扎实开展拖欠民工工资处置工作。各级各部门对民工投诉的重大疑难案件以及出现过激行为的案件，要快速反应、特案特办，及时到一线解决处置，确保不发生群体的事件。

(四)严肃追究责任。各乡直有关部门要督促涉及单位足额兑现民工工资和足额缴纳民工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对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具体、处置不力导致群体的事件的，我乡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根治欠薪行动方案篇四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7号）精神，结合《天津市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津治欠办发〔2020〕8号）工作要求，为扎实开展我镇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此次专项行动以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为重点，特别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做到全数检查。

对已判决农民工胜诉的欠薪案件，严格监督其执行落实情况。五是对欠薪违法行为社会公布，以及对欠薪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情况。六是对根治欠薪工作失职失责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情况。

此次专项行动的目标是：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对根治欠薪法律法规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进行集中排查，全面推动各项保障

工资支付制度落地落实。对查实的欠薪违法行为，做到“两清零”目标，即：2020年发生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以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在2020年底前全部清零，其他欠薪案件在2021年春节前动态清零。

鉴于工作需要，双港镇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双港镇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机构：

组长由双港镇镇长张静华同志担任，

成员单位包括党政办、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双港司法所、财政审计办、公共服务办、党群服务中心、公共管理办、城镇建设办公室、网络信息安全办、综合执法大队、双港镇市场监管所、公共安全办（信访）、双港派出所、十八局派出所、工会、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及各村居。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共服务办公室。

此次专项行动依托区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由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统筹工作，抽调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执法人员组建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狠抓工作落实。要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常态化管理，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一）集中宣传和自查阶段（即日起至2020年11月底）。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城镇建设办公室要采用多种形式，通过发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白纸、张贴海报、投放宣传视频等，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等公共传播媒体，广泛宣传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

问题的重要意义，普及《条例》和相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政策，切实提高企业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自觉性，增强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营造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良好舆论环境。要组织动员用人单位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开展自查自纠，把问题解决在萌芽阶段。要持续落实根治欠薪工作情况专报、案件处理进度周报告、重大时间节点日报告等机制，加强预警监测，及时发现和化解欠薪隐患。

（二）执法检查阶段（2020年11月18日至2021年春节前）。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完善在建工程项目清单，摸清底数实情，开展联合执法，督促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落实《条例》规定的各项保障工资支付制度。要集中力量清理化解历史存量欠薪问题，坚决防止发生新欠。要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实时掌握欠薪企业、欠薪人数、欠薪金额，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对重大典型欠薪案件挂牌督办，坚决做到欠薪问题不解决不销账。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坚决把根治欠薪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提高做好根治欠薪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增强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对欠薪多发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三）整顿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行为。要强化欠薪源头治理，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资资金不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区人社局报本区人民政府批准，责令限期足额拨付所拖欠的资金。对未经批准立项建设、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擅自增加投

资概算、未及时拨付工程款的政府投资项目，或者建设资金不到位、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要依照《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要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对重大案件、典型案例要及时曝光，形成有力震慑。要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工作，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的移送和侦办。要严格按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重大欠薪违法行为人做到应列尽列，落实欠薪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使欠薪违法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保持对欠薪行为的高压态势。

（五）提高应急处突维护稳定能力。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健全欠薪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工作预案。出现因欠薪引发的重大事件或极端事件，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查明情况，快速稳妥处置，适时回应社会关切，掌握舆论主动，防止事态蔓延扩大，严防发生冲击底线的欠薪案件。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要通过及时动用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或其他渠道筹措资金，清偿欠薪或垫付部分工资（基本生活费），帮助被拖欠工资农民工解决临时生活困难。要依法打击以非法手段讨薪或以讨薪为名讨要工程款的违法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专项行动期间，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工作进展缓慢、欠薪问题突出的区域进行现场督办。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引发重大事件或极端事件，以及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重大典型案例，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置，做到约谈一批、通报一批、问责一批、曝光一批，起到警示一片的作用。

根治欠薪行动方案篇五

20xx年元旦、春节临近，欠薪问题进入易发高发期，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本镇将于20xx年11月1日至20xx年春节前，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此次行动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抓手，以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快递物流等行业为重点，对欠薪问题进行集中专项整治，主要包括：一是全面加快“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和其他渠道接收欠薪举报投诉的分类核实处置，做到案结事了；二是全面排查用人单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情况；三是工程建设领域关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总包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等制度落实情况；四是依法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对欠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

认真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依法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对查实的欠薪问题要在20xx年春节前全部办结，让被欠薪农民工及时拿到应得的工资返乡过年，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重大群体性的事件或恶性极端事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镇成立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陈瑜镇长

常务副组长：潘雪明镇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衡晓勇、吴晶峰、周怡

镇规建办、社发办、平安办、信访办、司法所、西虹桥地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及各村居、镇属公司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在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任兼任。

（一）宣传和自查阶段□20xx年11月1日-11月30日）

各村居、镇属公司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坚持早预防、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深入企业、工地、社区，结合实际开展普法活动，大力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相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企业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自觉性，增强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营造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良好舆论环境。各村居、镇属公司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本行业或辖区内的用人单位对其20xx年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开展自查，对存在的问题主动予以纠正，并结合企业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协助化解隐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阶段。

（二）预警和排摸阶段□20xx年11月15日-20xx年1月15日）

各村居、镇属公司和行业主管部门要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及早开展隐患排查，对可能存在的矛盾纠纷认真梳理，实行“台账式”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要加强对用工企业的日常巡查，严格落实上报制度，及时掌握企业欠薪动态；镇规建办、水务局、征收办等对各自行业内的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排查，督促总包及时拨付工程款，规范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镇经发办对快递物流行业企业进行排查，对独立运营的小微快递企业要重点关注，对可能存在的欠薪隐患及时汇总。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警检查、梳理排查工作、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三）执法和化解阶段□20xx年12月1日-20xx年春节前）

各单位要集中力量开展检查，并做好相关检查台账记录。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对全区实体性用工企业进行检查，发现欠薪企业，立即上报进入执法程序，迅速查清欠薪事实。镇规建办、水务局、征收办等负责对各自行业内的在建工程项目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各部门要成立联合检查组，对辖区内的用工企业和建设工程项目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逐一制定化解整治方案和落实责任领导、责任人员，确保在20xx年春节前全部化解。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做好春节前根治欠薪工作的重要和紧迫性。要成立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凝聚各部门的力量，层层压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强化督查检查，确保专项整治行动高效有序开展。

（二）加强指导督查，履行监管责任

各单位要不断完善工作方案，靠实工作职责、畅通维权渠道、细化排查任务、突出化解效果，密切保持与上级部门联系，加强排查化解工作的衔接，落实矛盾纠纷逐级化解，统筹推进欠薪工作的监管责任。

（三）树立防范意识，提高维稳能力

要牢固树立风险防控意识，健全欠薪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工作方案。出现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的事件或极端事件，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快速介入，查明情况，督促企业或建设工程项目尽快解决欠薪问题，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及时上报适时动用欠薪保证金或其他渠道筹措资金，清偿欠薪或垫付基本工资，帮助被拖欠工资农民工解决临时生活困难，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定。

（四）健全工作台账，落实信息报送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的工作部署要求，努力形成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落实专人负责检查台账和报表，对重要工作信息，及时上报，确保信息沟通渠道畅通。联系人：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顾小红59761911。